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
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5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9.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7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國資委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中糧肉食投資」	指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國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德偉先生

趙璋博士

石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
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
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與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江國金先生、馬德偉先生、趙璋博士、石勃先生、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馬德偉先生及趙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石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共458,199,83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共687,299,74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建議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iv)若干輕微修訂(對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有關修訂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6頁。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馬德偉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國際飯店法律顧問、北京藝通舞蹈美術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信律師事務所文化法律事務部主任、北京江川律師事務所律師。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中糧，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商標事務部職員、法律諮詢部總經理、法律部副總監兼合同及公司法部總經理、中糧法律部總監。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中糧總法律顧問。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兼任中糧首席合規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任中糧法律合規部總監。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董事，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7）董事，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委聘書，馬先生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馬先生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馬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趙璋博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中糧，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會計稅務部職員、財務部運營管理部職員、財務部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37）董事、總會計師及財務部總經理、中糧信息化建設工作小組組長等。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中糧信息化管理部總監，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糧肉食投資董事，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6）董事。

趙博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趙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趙博士簽訂的委聘書，趙博士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趙博士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趙博士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趙博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石勃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原名首鋼總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入中糧集團工作，歷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玉米加工事業部副總經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糧油脂審計特派員，中糧集團財務部總監、戰略部總監等職務，現任中糧集團審計部總監及中糧肉食投資董事。

石先生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石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石先生簽訂的委聘書，石先生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石先生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石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581,998,3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即4,581,998,32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199,83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830	3.200
五月	3.360	3.000
六月	4.030	2.910
七月	4.110	3.330
八月	3.430	2.880
九月	3.010	2.080
十月	2.250	1.630
十一月	2.280	1.650
十二月	2.360	1.9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710	2.200
二月	2.620	2.280
三月	2.440	2.0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0	2.0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持有1,846,681,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中糧香港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8%。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封面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本)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10月15日通過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大綱之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本)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10月15日通過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採
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本)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6年10月15日通過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採
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中糧肉食控
股有限公司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中糧家佳康食品有
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
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205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
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大綱之變動)

- 4 除非《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應擁有及能夠不時和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論是否有關法人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其認為有必要或合宜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有關及其所附帶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作出登記；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福利；購買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後，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大綱之變動)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和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和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本)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經於2016年10月13日通過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採
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本)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經於2016年10月13日通過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採
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

1 表A 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本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應具有 <u>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含義，惟就細則第16.22A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相同的含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u>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u>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的本公司網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u>「公司通訊」</u>	指	<u>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u>
<u>「股息」</u>	指	<u>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u>
<u>「電子通訊」</u>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本公司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完全及專門舉行及主持的股東大會。</u>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上市或掛牌，或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掛牌之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為第一上市或掛牌。</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混合會議」	指	<u>(i)本公司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本公司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13.4A(1)條賦予的含義。</u>
「實體會議」	指	<u>本公司股東及／或委託代理人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的含義。</u>
「特別決議」	指	<u>《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數權之四分之三，並且包括依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受制於細則第3.4條，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之條款，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之決議案。</u>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2.5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可讀和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僅當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的情況下，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供日後參考之用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遵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本公司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遵從《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 2.6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以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2.6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2.8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據此解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2.9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人，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託代理人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 2.10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2.11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人，本細則中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最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在獲得該等持有人於其獨立舉行之會議上獲得持有最少四分三該類別股份之表決權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或延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最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6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3.9 受制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3 受制於《公司法》、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通知期內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就此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通知期內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4.10 作為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7.9 以本公司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通知期內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和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就此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通知期內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該目的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在有關人士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可決定就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而言，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促使備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其中明文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13.4A(1)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及／或藉此方式增加某一會議的決議案，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份投票權計)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通告須列明(a)大會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4A(1)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在其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及根據每次大會改變)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期間，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兩名認可結算所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及按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12.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1)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為免生疑問且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只要會議主席以細則第13.4A條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出席，則會議主席毋須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
- (2)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13.3(1)條指定)將成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來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再次參與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13.4 受制於細則第13.4C條，會議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任何大會(或無限期延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則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就續會給予至少七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委任代理人，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理人，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提到的「本公司股東」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理人：

(a) 倘本公司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資，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本公司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理人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理人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理人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13.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本公司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13.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限期中斷會議、休會或延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或延會)，而會議主席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將會議更改為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休會或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13.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後但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倘會議被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 (b) 如果僅改變通告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變的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推遲或改變會議時，在符合並不影響細則第13.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推遲或改變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細則於推遲的會議時間前至少48小時收到所有委任代理人表格，則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委任代理人所取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第13.4C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13.4G 在不影響細則第13.4A條至第13.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4H 在不影響細則第13.4A條至第13.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理人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13.6 投票應(受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於會上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自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和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4.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任何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7 不得就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的資格，或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已向該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投票資格(或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提出反對，而在該大會上不被禁止的每一張投票就所有方面而言應為有效。倘對於接納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作為股東的法人可在正式授權官員的簽署下簽署代理委託書。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委任代理人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理人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4.9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代理人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倘法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擬代表法人簽署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簽署有關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 14.10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4.10A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理人文據已予正式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4.1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文據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理人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理人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理人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理人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14.12 委任代理人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但原大會須為在當日前計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理人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代理人文據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代理人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理人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代理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成員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或投票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發言及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契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
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8.1 在不抵觸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的任何規定，但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倘並無作出該規定情況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18.3 除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為《公司條例》所允准以外及除《公司法》允准的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或由該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董事或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延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取代該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需分別計入其本身（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親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等方式舉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向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傳送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紀要應為任何相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性證據。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之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被董事會認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不得被通過，並且僅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的建議，決定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惟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生效，但前提為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將予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經《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報告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報告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29.2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或該普通決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依據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章程細則之變動)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於每年12月31日完結及由每年1月1日開始，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修訂章程大綱和細則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本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遷址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馬德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趙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石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並即時採納綜合上述全部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聯席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辦理一切必須或權宜的事宜，以促使建議修訂生效，並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